

股票代號:647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

股東會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75,149,566 元（其中配發現金 56,362,176 元，配發股票 18,787,390 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37,574,784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2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787,3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78,739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9,453,523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535,23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或其放棄或拼湊不足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787,392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未來公司股票上櫃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股數、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